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國民小學

訴願人因申請補發交通費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108年3月22日北市康寧國總字第1086000736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予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欄載以：「107/08/23北市康寧國總字第1086000736號」，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08年3月22日北市康寧國總字第1086000736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訴願書所載日期應屬誤繕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77條第6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三、訴願人於原處分機關擔任教師，於100年1月24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留職停薪，經原處分機關以100年2月1日北市康寧國人字第10030065500號令核定訴願人自100年2月11日起至100年7月1日止留職停薪。訴願人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申請復職，經原處分機關以100年6月17日北市康寧國人字第10030381500號令核定自100年7月2日起回職復薪。訴願人因病再請長期病假，惟於復職後107年3月間發現原處分機關自其回職復薪後，即未發給每月新臺幣630元交通費，乃填寫請領交通費新進異動申請表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發放交通費，另於107年8月1日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補發101年暑假復職起至107年3月之交通費，經原處分機關以107年8月23日北市康寧國總字第1076000526號函復不予補發。訴願人不服，於107年9月27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經本府以108年1月31日府訴三字第1086100969號訴願決定：「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50日內另為處分。」
- 四、嗣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訴願決定撤銷意旨重新審查後，以原處分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四、……台端於復職後並未提送交通費申請表，實難判斷於留職停薪及長期病假期間臺端異動情形，故本校無法審核並核發。五、經查『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補助員工交通費注意事項』並無補發交通費相關條款。故本校除無法核實台端之交通費申請，且無補發交通費之適法性。綜上，本校歉難依臺端來函要求補發交通費。……」訴願人仍不服，於108年4月8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五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訴願有理由，依訴願法第58條第2項規定，以108年5月28日北市康寧國總字第1086003141號函（文字誤繕，業以108年5月31日北市康寧國總字第1086003213號函更正在案）通知訴願人，自行撤銷原處分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6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21 日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
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）